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9206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CSWIND

申 请 人 重山风力集团

CS WIND CORP.

地 址 韩国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彦州路723

723, EONJU-RO, GANGNAM-GU, SEOUL, REPUBLIC OF KOREA

代理机构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钢管；生铁管；金属管道（包括钢钛合金制）；金属建筑材料；建筑用金属架；金属杆；建筑用钢架；建筑用金属框架；建筑用金属柱；金属板桩；金属桩；金属管；管道用金属弯头；管道用金属接头；压缩空气管道用金属配件；金属法兰盘；金属法兰盖

第7类：风力涡轮机；发电设备；风力发电机；风力发电设备；风力动力设备

第37类：建造水力发电厂；建造地热发电厂；建造波浪能发电厂；建造阳光房；电力工程建设；太阳热能装置的安装和维护；光伏装置的安装和维护；电力和发电设备的安装；风力发电设备的修理和维护；发电设备和装置的维护、检修和修理；建造风力发电厂；发电机修理或维护；鼓风机的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燃气涡轮发动机修理；能源生产装置的维护和修理；风速计的安装、维护和修理；建筑物施工

第42类：发电站设计服务；工程学；能源研究；能源领域的科学研究；技术项目研究；科学研究和开发；节能领域的咨询；提供关于碳抵消的科学信息、建议和咨询；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